**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渝同辉咨字（2023）号**

**第一部分：评价报告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依据与项目内容

1.项目依据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大江津区研发经费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推动江津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18号）与《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政策从鼓励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建设、鼓励研发平台建设、着力引进院士专家团队、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大力培育高成长性企业、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强化专利运营保障等多个方面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江津区产业规划，且在江津区注册的组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党团组织等）和个人给予激励。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18号）与《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文件的要求项目主要为注册地在江津区内的企业与学校进行补助，该项目共计奖补企业及院校350家，补助类型9项，补助次数累计619次，补助资金共计4,019.57万元，主要奖补内容详见下表。

补助企业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所在镇街（园区）** | **企业数量** | **补助金额（万元）** |
| 1 | 白沙工业园 | 32 |  278.72 |
| 2 | 柏林镇 | 1 | 2.40 |
| 3 | 蔡家镇 | 1 |  0.50  |
| 4 | 德感工业园 | 59 |  978.74  |
| 5 | 鼎山街道 | 8 |  54.78  |
| 6 | 广兴镇 | 2 |  25.93  |
| 7 | 几江街道 | 11 |  22.40  |
| 8 | 李市镇 | 4 |  18.90  |
| 9 | 珞璜工业园 | 68 |  799.90  |
| 10 | 圣泉街道 | 4 |  244.14  |
| 11 | 石门镇 | 2 |  3.28  |
| 12 | 双福工业园 | 138 |  1,432.78  |
| 13 | 四面山镇 | 1 |  1.78  |
| 14 | 吴滩镇 | 2 |  3.30  |
| 15 | 西湖镇 | 2 |  16.00  |
| 16 | 夏坝镇 | 1 |  4.40  |
| 17 | 先锋镇 | 3 |  4.47  |
| 18 | 现代农业园区 | 3 |  18.10  |
| 19 | 油溪镇 | 3 |  68.08  |
| 20 | 支坪镇 | 1 |  0.50  |
| 21 | 朱杨镇 | 1 |  15.00  |
| 22 | 综合保税区 | 3 |  25.46 |
| **合计** | **350** |  **4,019.57**  |

补助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补类型** | **补助项目数量** | **补助金额（万元）** |
| 1 |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项目 | 13 | 64.86 |
| 2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项目 | 75 | 1,370.47 |
| 3 | 高校研发投入项目 | 6 | 92.72 |
| 4 |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15 | 195.00 |
| 5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 | 101 | 1,585.00 |
| 6 | 科技型企业认定项目 | 265 | 146.00 |
| 7 |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 40.00 |
| 8 | 科技金融项目 | 72 | 158.52 |
| 9 | 授权发明专利项目 | 70 | 367.00 |
| **合计** | **619** | **4,019.57** |

注释1：重庆树百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进行工商注销，但审核时未发现，故资金申报请示时包含该公司。

注释2：同时满足“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项目”与“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条件的企业择高补助，不重复补助。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于2023年1月10日，区科技局上报《关于审定2020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资金项目的请示》（津科文〔2023〕2号）申请补助资金4，020.06万元。

2023年区科技局收到批复资金为4,019.57万元，共计使用4,019.57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综合评价，2020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综合得分83.00分，评价等级“良”。各项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综合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10.00 | 8.00 | 80.00% |
| 管理 | 20.00 | 15.50 | 77.50% |
| 产出 | 35.00 | 31.50 | 90.00% |
| 效果 | 35.00 | 28 | 80.00% |
| **合计** | **100.00**  | **83.00** | **83.00%** |

评价认为，江津区科技局2020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在加大江津区研发经费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激发江津区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动力，推动江津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元化，创新创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全区共计拥有科技型企业1678家，高新技术企业351家，市级以上的科技创新平台186个，授权发明专利2325个，但也存在政策建设、项目管理、产出质量、效果等问题，详见“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三**、**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未能完全匹配

评价发现，区科技局设置的绩效目标存在设置绩效指标不完整，部分重要绩效指标未设置、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未能完全匹配的情况，如区科技局设置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未设置质量指标，质量指标的缺失无法衡量项目审核的严谨性。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中仅设置了科技型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创新平台数量，未对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支撑、专利的运用等设置相应指标。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制度文件缺失重要政策条款，且部分条款或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评价发现，区科技局上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设立的《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77号）和《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文件中明确了奖补金额、奖补类型和奖补条件，但文件中缺失区科技局收到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到最终评审的时间节点和期限，并且后期监管的相关条款中未明确后期监督管理事项的牵头单位与监督管理程序、未明确企业或高校收到的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

同时，评价发现上述两个政策通知存在部分条款或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如：《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77号）和《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均设有“新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企业”的补助类型，但（江津府办发〔2019〕77号）奖补标准为0.50万，（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奖补标准为1.00万。

2.区科技局政策执行不到位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77号）第四章监督管理第十七条“补助资金专款专项用于研发投入”，实际区科技局下设规划发展科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但未关注补助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未对项目进行后期跟踪管理监督。

3.财务凭证未装订

绩效评价项目于2023年7月对区科技局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时发现2023年1月支付的财务凭证未进行装订。

（三）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期间过长，并且项目评审不严谨

1.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期间过长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四、申报流程（一）公开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填写《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经所在园区（镇、街、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材料纸质文档按顺序装订（一式一份）和申报表电子文档于2021年10月9日前报送至区科技局规划发展科。”，但评审小组于2023年1月3日召开评审会议完成评审，2023年1月28日陆续拨付资金，从项目申报到资金拨付期间超1年，经查询渝北区《推动科技创新政策》（渝北府办发〔2020〕36号），渝北区企业2020年申报的科技创新政策补贴资金，渝北区于2021年完成评审并在当年完成支付，经对比江津区科技局的“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评审及资金拨款期间过长，同时，在对受益对象问卷调查中也提出项目评审周期过长的问题，影响企业科技创新及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

2.项目评审不严谨

经评价发现重庆树百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保送申请到区科技局，但于2022年9月重庆树百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商注销登记，项目评审小组于2023年评审时通过了对重庆树百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补助资质。

（四）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1.区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有待提高。评价发现，抽查的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2,694,061.1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2,693,019.90万元，企业营业收入无增长。

2.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升。评价发现，申报本项目并通过审核发放补助的企业及高校共计350家，其中：取得“科技型企业认定”奖补的企业共121家，占奖补企业的34.57%；取得“科技型企业认定”项目奖励的企业共取得奖励61.50万元，占总奖补金额的1.53%，其中：补贴资金0.50万元的109家，补贴资金1.00万元的2家。经调查上述类型奖补资金对企业的研发投入占比较少，该奖励对提升企业研发积极性的激励作用较小，产生的效果持续性不足。

3.部分激励政策未达成。评价发现《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18号）共计10条激励政策，2021年江津区全区满足申报条件企业及高校只满足其中9条激励政策，其中“着力引进院士专家团队”江津区2021年无满足条件的企业与高校。

**四、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

区科技局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并且将对应的转化的成果按资金量的比例设置绩效目标。

（二）项目管理方面

区科技局根据江津区政府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完善评审的时间节点和期限、后期监管细节、明确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对于《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18号）与《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政策条款存在条款或标准存在不一致的，应进行充分调研和内部讨论，做到条款明确，补助标准一致无争议。后续按照政策文件的要求，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事后监督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补助企业或学校进行检查。加强财务管理，财务凭证应尽快装订，避免财务凭证附件丢失等情况。

（三）及时完成项目评审，并且保证评审环节的严谨性

区科技局应优化审核环节，对项目申报的企业及时召开评审会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避免企业产生消极情绪，并且在因特殊情况延后进行评审时，需加强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资质进行复查，对于不满足条件的企业尽早剔除。

（四）加强项目的实施效果

建议区科技局可以通过拓宽与其他相关部门、机构的沟通渠道，深入了解调研相关行业、机构的难处，优化补助政策，从而帮助相关企业及机构进行生产与研发，提升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才能提升研发行业的税收收入。

对于奖补金额较小，后续未持续投入研发的企业，建议不再奖补，将有限的奖补资金集中投入到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较多的企业或学校，最大化的发挥补助资金的促进作用，吸引优质的专家团队入驻江津区。

**第二部分：评价报告正文**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实施的江津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者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发表意见。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复核项目资料、现场检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大江津区研发经费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推动江津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18号）与《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政策从鼓励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建设、鼓励研发平台建设、着力引进院士专家团队、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大力培育高成长性企业、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强化专利运营保障等多个方面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江津区产业规划，且在江津区注册的组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党团组织等）和个人给予激励，政策补助。

1.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项目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18号）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主要补助政策内容如下：

（1）鼓励加大研发投入。科技型企业及高校R&D当年投入经费按0.5%给予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及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科研院所）R&D当年投入经费按1%给予补助。单个组织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鼓励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江津产业导向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经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按该研发机构建设投入的50%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鼓励研发平台建设。大力支持建设创新中心、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等创新平台。对首次获批国家级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建设后补助；对首次获批市级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建设后补助。同一平台获得多层级认定的，在低等次已作一次性补助的，晋升到高等次时，新的一次性补助只补助差额部分。

（4）着力引进院士专家团队。经市级以上的相关部门认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并正常运行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补助。

（5）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补助15万元，对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6）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对当年新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企业每家一次性补助0.5万元。

（7）大力培育高成长性企业。对新认定的牛羚企业每家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每家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每家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8）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在江津区内做出并转化的科技成果或项目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重庆市科技突出贡献奖的分别给予500万元、50万元的补助；在江津区内做出并转化的科技成果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在江津区内做出并转化的科技成果或项目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9）强化科技金融支撑。申请获得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给予企业按该项贷款当期收取担保服务费50%的补助。

（10）强化专利运营保障。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组织给予每件1万元的补助，对获得欧美发明专利授权的组织给予每件3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组织给予每件1万元的补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组织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2. 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主要补助政策内容如下：

（1）对有新投资消费品项目且经有关部门备案的企业，根据企业本年度贷款情况，按银行基准利率（具体以当年一月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为准）的50%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对新增担保额度发生的担保费给予一个百分点激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对工业（创意）设计商用后评选获得一等奖的给予5万元/件的激励，二等奖给予3万元/件的激励，三等奖给予1万元/件的激励。

（4）对事先备案的新增品种的产品，商用后按每新增一个品种给予1万元激励。

（5）加大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支持力度，按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40%给予激励，激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6）对当年新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企业，一次性激励1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成长性企业，一次性激励1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当年复评以及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激励20万元。

（7）对一般性企业（非科技型企业、非高新技术企业），按当年研发投入经费的0.5%给予激励；对科技型企业，按当年研发投入经费的1%给予激励；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成长性企业，按当年研发投入经费的2%给予激励。

（8）对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江津消费品工业发展导向的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经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按该研发机构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激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首次获批国家级的研发平台，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激励。对首次获批市级的研发平台，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激励。

（9）对申请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按该项贷款当期收取担保服务费的100%给予激励。

（10）对入驻消费品工业源产地线上平台且年网络销售额达到10万元以上，按网络销售额的1%给予激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6000元。

（11）对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参加江津区外展会的，按照产生展位费的6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年。

（12）在支持升规升限激励政策基础上，对消费品工业企业新成立销售公司且纳入限上统计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达2亿元及以上、5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或者零售企业年销售额达8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及以上、5亿元及以上，按照就高原则，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激励，激励资金总额不高于企业当年区级经济贡献。

（13）对建设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获得国家级、市级、区级认定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激励。

（14）对应用环保节能技术，新建、改建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的，按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激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5）对以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为原料，在医疗、日化、保健等领域成功研发生产新产品的，按当年销售额的10%给予激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6）对收购贫困村农产品用于加工的，按当年收购金额的5%给予激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7）对新建游客接待中心、展览馆、博物馆等为消费品工业服务的基础设施，面积100－300平方米，一次性激励10万元；面积超过300平方米，一次性激励30万元。

（18）对申报非遗名录成功的，按照国家级、市级、区级，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激励。对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非遗传习所并完成传承任务的，每年给予5万元激励。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于2023年1月10日，区科技局上报《关于审定2020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资金项目的请示》（津科文〔2023〕2号）申请补助资金4，020.06万元，申报企业351家。

2023年区科技局收到批复资金为4,019.57万元，共计使用4,019.57万元，主要用于注册地在江津区内的企业与学校进行奖补，该项目共计奖补企业及院校350家，补助类型9项，补助次数累计619次，补助资金共计4,019.57万元，具体如下：

补助企业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所在镇街（园区）** | **企业数量** | **补助金额（万元）** |
| 1 | 白沙工业园 | 32 |  278.72 |
| 2 | 柏林镇 | 1 | 2.40 |
| 3 | 蔡家镇 | 1 |  0.50  |
| 4 | 德感工业园 | 59 |  978.74  |
| 5 | 鼎山街道 | 8 |  54.78  |
| 6 | 广兴镇 | 2 |  25.93  |
| 7 | 几江街道 | 11 |  22.40  |
| 8 | 李市镇 | 4 |  18.90  |
| 9 | 珞璜工业园 | 68 |  799.90  |
| 10 | 圣泉街道 | 4 |  244.14  |
| 11 | 石门镇 | 2 |  3.28  |
| 12 | 双福工业园 | 138 |  1,432.78  |
| 13 | 四面山镇 | 1 |  1.78  |
| 14 | 吴滩镇 | 2 |  3.30  |
| 15 | 西湖镇 | 2 |  16.00  |
| 16 | 夏坝镇 | 1 |  4.40  |
| 17 | 先锋镇 | 3 |  4.47  |
| 18 | 现代农业园区 | 3 |  18.10  |
| 19 | 油溪镇 | 3 |  68.08  |
| 20 | 支坪镇 | 1 |  0.50  |
| 21 | 朱杨镇 | 1 |  15.00  |
| 22 | 综合保税区 | 3 |  25.46 |
| **合计** | **350** |  **4,019.57**  |

补助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补类型** | **补助项目数量** | **补助金额（万元）** |
| 1 |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项目 | 13 | 64.86 |
| 2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项目 | 75 | 1,370.47 |
| 3 | 高校研发投入项目 | 6 | 92.72 |
| 4 |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15 | 195.00 |
| 5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 | 101 | 1,585.00 |
| 6 | 科技型企业认定项目 | 265 | 146.00 |
| 7 |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 40.00 |
| 8 | 科技金融项目 | 72 | 158.52 |
| 9 | 授权发明专利项目 | 70 | 367.00 |
| **合计** | **619** | **4,019.57** |

注释1：重庆树百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进行工商注销，但审核时未发现，故资金申报请示时包含该公司。

注释2：同时满足“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项目”与“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条件的企业择高补助，不重复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内容、目的

1.绩效评价的范围及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为江津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效果评价，抽取的调查评价样本为享受补助的受益对象，补助资金调查比例占全年补助企业的30%。

2.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江津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5.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

6.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18号）；

7.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77号）；

8.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

9.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75号）；

10.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1.重庆市江津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资金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12.其他相关的政策依据文件。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于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4日对项目进行实地调查，通过座谈、查证、资料比较分析、调查问卷等方法实地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就实地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待核查的情况与实施单位进行了交流，并收到项目相关单位补充的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具体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计分方式、得分情况等。此项目根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并参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与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而设定，并确定总分值100分。指标体系包括以下内容：4个一级指标：投入、管理、产出、效果；12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数控、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27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指标体系。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调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

2.选定抽查对象；

3.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工作内容** |
| 1 | 石霞、谢江涛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项目整体的质量把控，对报告进行复核 |
| 项目负责人 |
| 2 | 杨吉灵 | 现场主要项目助理 | 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现场工作 |
| 3 | 陈美琳 | 项目助理 | 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现场工作 |

4.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制定并发出绩效评价项目资料清单；

6.收集、整理、分析评价项目资料，确定评价重要领域；

7.现场访问并调查项目受益对象；

8.根据被评价责任主体提供的资料和确定的评价重要领域，进行现场审核；

9.综合评价：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依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议；

10.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三、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综合评价，江津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综合得分83.00分，评价等级“良”。各项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综合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投入 | 10.00 | 8.00 | 80.00% |
| 管理 | 20.00 | 15.50 | 77.50% |
| 产出 | 35.00 | 31.50 | 90.00% |
| 效果 | 35.00 | 28 | 80.00% |
| **合计** | **100.00**  | **83.00** | **83.00%** |

评价认为，江津区科技局2020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在加大江津区研发经费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激发江津区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动力，推动江津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元化，创新创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全区共计拥有科技型企业1678家，高新技术企业351家，市级以上的科技创新平台186个，授权发明专利2325个，但也存在政策建设、项目管理、产出质量、效果等问题，详见“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四、绩效指标分析**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并与专家讨论后，绩效评分详情如下：

**（一）投入**

根据《2020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投入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3个二级指标，政策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资金使用率、预算安排合规性5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指标内容，对应设置评价标准。投入指标权重分值10.00分。

经执行绩效评价程序，项目投入评价实际得分8.00分，扣分2.00分，得分率80.00%。扣分原因系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缺失产出质量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全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未能完全匹配的情况。

1.项目立项

（1）政策依据充分性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大江津区研发经费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推动江津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18号）与《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政策从鼓励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建设、鼓励研发平台建设、着力引进院士专家团队、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大力培育高成长性企业、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强化专利运营保障等多个方面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本区产业规划，，且在江津区注册的组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党团组织等）和个人给予激励，项目政策依据充分。

政策依据充分性总分1分，得分1分。

（2）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区科技局申报的《2020年度科技创新激励扶持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为引导全区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地区自主创新能力。到2021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32亿元，占GDP比重达到2.4%。具体绩效指标方面，在产出指标方面设置了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在效益指标方面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在满意度指标方面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科技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但是项目申报的实施期绩效目标只反映了项目的部分产出数量，没有反映项目的产出质量等。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3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产出指标中缺失产出质量指标。

（3）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区科技局设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且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设置绩效指标不全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未能完全匹配的情况，如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中仅设置了科技型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创新平台数量，未对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支撑、专利转化运营等设置相应指标。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总分3分，得分2分，主要扣分原因为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全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未能完全匹配的情况。

（4）预算资金使用率

项目预算下达4,019.57万元，共计使用4,019.57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100%。

预算资金使用率总分1分，得分1分。

（5）预算安排合规性

项目预算资金根据区政府对区科技局上报《关于审定2020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资金项目的请示》（津科文〔2023〕2号）的批示进行安排，并且项目资金安排分配根据评审后的公示结果进行安排分配。

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合理，并且依据充分。

预算安排合规性总分1分，得分1分。

**（二）管理**

根据《2020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管理指标下设业务管理、资金管理2个二级指标，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资金管理制度完整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5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指标内容，对应设置评价标准。管理指标权重分值20.00分。

经执行绩效评价程序，项目投入评价实际得分15.50分，扣分4.50分，得分率77.5%。扣分原因系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缺少对资金的事后监督、部分财务凭证未进行装订。

1.业务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管理与评审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77号），《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与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内容。对项目申报评审、申请资料与核定、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但上述文件内容缺失部分重要条款，如：未明确在收到申报资料后多少工作日内开展评审工作，以及评审工作完成时间，后期监督中未明确如何开展监督工作等。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4分，得分2分，主要扣分原因相关制度文件缺少部分重要条款。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77号）第四章监督管理第十七条“补助资金专款专项用于研发投入。”，实际区科技局下设规划发展科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但未关注补助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未对项目进行后期跟踪管理监督。

区科技局按照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77号）与《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的要求成立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于2023年1月3日召开评审会议，并将评审结果在江津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天数为5天。

经对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发现，档案资料齐全均按照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进行装订。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总分9分，得分7分，扣分2分，扣分主要原因为未对补助资金实施事后监督。

（3）绩效自评

区科技局对2020年度科技创新激励扶持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对项目资金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7.34分。

绩效自评总分2分，得分2分。

2.资金管理

（1）资金管理制度完整性

区科技局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75号）对本项目支出的报销流程及程序的规定进行执行。

资金管理制度完整性总分1分，得分1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科技局资金使用履行了审批程序，审批手续到位；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拨付及时并且方式符合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与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区科技局项目资金支付凭据合规，但财务凭证尚未进行装订，凭证不完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4分，得分3.5分，扣分主要原因为财务凭证未装订。

（三）产出

根据《2020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激励数量、科技型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创新平台数量、激励企业的精准度、研发投入的转换性、企业永续经营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8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指标内容，对应设置评价标准。产出指标权重分值35.00分。

经执行绩效评价程序，项目产出评价实际得分31.50分，扣分3.50分，得分率90%。扣分原因系项目评审通过企业存在已注销情况、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期间过长。

1.产出数量

（1）激励企业数量

2021年提交申报资料企业及院校共计415家，2023年评审通过351家，但重庆树百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进行注销登记，实际应补助企业及院校共计350家，2023年已发放补助给企业及院校共计350家，激励企业数量发放率100%。

激励企业数量总分4分，得分4分。

（2）科技型企业数量

区科技局设置绩效目标全区2022年科技型企业达到1400家，2022实际达到1678家。

科技型企业数量总分4分，得分4分。

（3）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区科技局设置绩效目标全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80家，2022年实际达到351家。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总分4分，得分4分。

（4）创新平台数量

区科技局设置绩效目标全区2022年新增创新平台10个，2022年实际新增16个。

创新平台数量总分4分，得分4分。

2.产出质量

（1）激励企业的精准度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350家企业及院校按照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18号）与《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的补助要求共计需发放补助资金4,019.57万元，区科技局实际发放补助资金4,019.57万元。

经检查评审通过的350家企业均符合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18号）规定的申报要求。

激励企业的精准度总分8分，得分8分。

（2）研发投入的转换性

经对抽查企业进行现场勘察，勘察发现研发成功的企业均将成果用于江津区工厂的生产。

研发投入的转换性总分4分，得分4分。

（3）企业永续经营情况

经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及院校的经营情况进行查询，其中重庆树百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进行工商注销登记，故存在评审通过但企业未持续经营的情况。

企业永续经营情况总分4分，得分3.5分，扣分主要原因为2023年评审时未发现重庆树百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进行工商注销登记。

3.产出时效

区科技局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期间过长。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四、申报流程（一）公开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填写《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经所在园区（镇、街、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材料纸质文档按顺序装订（一式一份）和申报表电子文档于2021年10月9日前报送至区科技局规划发展科。”，但评审小组于2023年1月3日召开评审会议完成评审，2023年1月28日陆续拨付资金，从项目申报到资金拨付期间超1年，对比其他区企业2020年申报的科技创新政策补贴资金项目，于2021年完成评审，2021年支付，评审及资金拨款期间过长，同时，在对受益对象问卷调查中也提出项目评审周期过长的问题，影响企业科技创新及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

产出时效总分3分，得分0分，扣分3分，扣分原因为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期间过长。

（四）效果

根据《2020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效果指标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创新平台增长的数量、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增长数量、专利的增长数量、科技创新指数提升、税收收入增长情况、R&D投入占全区GDP的比重、项目运行的可持续性、政策产生效果的可持续性、受益对象满意度9个三级指标。根据评价指标内容，对应设置评价标准。效果指标权重分值35.00分。

经执行绩效评价程序，项目产出评价实际得分28分，扣分7分，得分率80%。扣分原因系江津区2022年全区税收较2020年下滑、仅取得科技型企业认定项目奖励的企业产生的效果持续性不足。

1.社会效益

（1）创新平台的增长数量

江津区2020年创新平台累计160个，2021年创新平台累计170个，2022年创新平台累计186个，三年均呈持续增长状态。

创新平台的增长数量总分4分，得分4分。

（2）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增长数量

江津区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累计211家、科技型企业累计1125家，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累计285家、科技型企业累计1478家，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累计351家、科技型企业累计1678家，三年均呈持续增长状态。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增长数量总分4分，得分4分。

（3）专利的增长数量

江津区2020年授权发明专利累计1498个，2021年授权发明专利累计1928个，2022年授权发明专利累计2325个，三年均呈持续增长状态。

专利的增长数量总分4分，得分4分。

（4）科技创新指数提升

根据重庆市科技发展战略院研究官网（重科智库）的重庆双创指数报告，江津区双创指数从2020年第2季度的61.84提升至2021年第4季度的65.1，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元创新创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科技创新指数提升总分3分，得分3分。

2.经济效益

（1）企业营收增长情况

2021年抽查企业营收收入2,694,061.10万元，2022年抽查企业营收收入2,693,019.90万元。

企业营收增长情况总分5分，得分0分，扣分主要原因为2022年的税收收入下降14.26亿元。

（2）R&D投入占全区GDP的比重

江津区2022年上报统计局的R&D研发投入49.16亿元，占2022年全年GDP的3.75%，2021年区统计局公布的R&D研发投入26.39亿元，占2021年全年GDP的2.32%，2022年与2021年相比较呈增长趋势。

R&D投入占全区GDP的比重指标总分5分，得分5分。

3.可持续影响

（1）项目运行的可持续性

科技创新政策补贴资料由区科技局下设的各科室负责各项目的申报、审查、验收、公示、发放等各环节的工作。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2）政策产生效果的可持续性

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中仅取得科技型企业认定项目奖励的企业共121家，占奖补企业的34.57%，科技型企业认定项目奖励的企业共取得奖励61.50万，占总奖补金额的1.53%，其中补贴资金0.50万元的109家，补贴资金1.00万元的2家。经调查上述类型奖补资金对企业的研发投入占比较少，提升企业的积极性较低，科技型企业认定项目奖励产生的效果持续性不足。

经对“鼓励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建设”等研发类型企业进行抽查，根据企业提供的报表显示在申报企业均在继续投入研发事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5分，得分3分，扣分2分，主要的扣分原因为仅取得科技型企业认定项目奖励的企业产生的效果持续性不足。

（五）满意度调查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对抽查的企业进行问卷发放，共计发放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80份，从政策宣传满意度、政策审核程序满意度、政策实施的满意度等方面对奖补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后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92.72%。满意度未达到100%的原因为评审时间较长。

满意度调查总分5分，得分5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未能完全匹配

评价发现，区科技局设置的绩效目标存在设置绩效指标不完整，部分重要绩效指标未设置、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未能完全匹配的情况，如区科技局设置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未设置质量指标，质量指标的缺失无法衡量项目审核的严谨性。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中仅设置了科技型企业数量、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创新平台数量，未对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支撑、专利的运用等设置相应指标。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制度文件缺失重要政策条款，且部分条款或标准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评价发现，区科技局上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设立的《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77号）和《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文件中明确了奖补金额、奖补类型和奖补条件，但文件中缺失区科技局收到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到最终评审的时间节点和期限，并且后期监管的相关条款中未明确后期监督管理事项的牵头单位与监督管理程序、未明确企业或高校收到的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

同时，评价发现上述两个政策通知存在部分条款或标准不一致的情况，如：《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77号）和《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均设有“新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企业”的补助类型，但（江津府办发〔2019〕77号）奖补标准为0.50万，（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奖补标准为1.00万。

2.区科技局政策执行不到位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10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19〕77号）第四章监督管理第十七条“补助资金专款专项用于研发投入”，实际区科技局下设规划发展科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但未关注补助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未对项目进行后期跟踪管理监督。

3.财务凭证未装订

绩效评价项目于2023年7月对区科技局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时发现2023年1月支付的财务凭证未进行装订。

（三）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期间过长，并且项目评审不严谨

1.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期间过长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四、申报流程（一）公开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填写《江津区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经所在园区（镇、街、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材料纸质文档按顺序装订（一式一份）和申报表电子文档于2021年10月9日前报送至区科技局规划发展科。”，但评审小组于2023年1月3日召开评审会议完成评审，2023年1月28日陆续拨付资金，从项目申报到资金拨付期间超1年，经查询渝北区《推动科技创新政策》（渝北府办发〔2020〕36号），渝北区企业2020年申报的科技创新政策补贴资金，渝北区于2021年完成评审并在当年完成支付，经对比江津区科技局的“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评审及资金拨款期间过长，同时，在对受益对象问卷调查中也提出项目评审周期过长的问题，影响企业科技创新及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

2.项目评审不严谨

经评价发现重庆树百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保送申请到区科技局，但于2022年9月重庆树百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商注销登记，项目评审小组于2023年评审时通过了对重庆树百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补助资质。

（四）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1.区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有待提高。评价发现，抽查的企业2021年营业收入2,694,061.1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2,693,019.90万元，企业营业收入无增长。

2.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升。评价发现，申报本项目并通过审核发放补助的企业及高校共计350家，其中：取得“科技型企业认定”奖补的企业共121家，占奖补企业的34.57%；取得“科技型企业认定”项目奖励的企业共取得奖励61.50万元，占总奖补金额的1.53%，其中：补贴资金0.50万元的109家，补贴资金1.00万元的2家。经调查上述类型奖补资金对企业的研发投入占比较少，该奖励对提升企业研发积极性的激励作用较小，产生的效果持续性不足。

3.部分激励政策未达成。评价发现《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18号）共计10条激励政策，2021年江津区全区满足申报条件企业及高校只满足其中9条激励政策，其中“着力引进院士专家团队”江津区2021年无满足条件的企业与高校。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

区科技局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渝财绩〔2019〕19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并且将对应的转化的成果按资金量的比例设置绩效目标。

（二）项目管理方面

区科技局根据江津区政府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完善评审的时间节点和期限、后期监管细节、明确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对于《关于印发江津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发〔2019〕18号）与《关于印发江津区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0〕172号）政策条款存在条款或标准存在不一致的，应进行充分调研和内部讨论，做到条款明确，补助标准一致无争议。后续按照政策文件的要求，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事后监督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补助企业或学校进行检查。加强财务管理，财务凭证应尽快装订，避免财务凭证附件丢失等情况。

（三）及时完成项目评审，并且保证评审环节的严谨性

区科技局应优化审核环节，对项目申报的企业及时召开评审会议，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避免企业产生消极情绪，并且在因特殊情况延后进行评审时，需加强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资质进行复查，对于不满足条件的企业尽早剔除。

（四）加强项目的实施效果

建议区科技局可以通过拓宽与其他相关部门、机构的沟通渠道，深入了解调研相关行业、机构的难处，优化补助政策，从而帮助相关企业及机构进行生产与研发，提升相关企业的营业收入才能提升研发行业的税收收入。

对于奖补金额较小，后续未持续投入研发的企业，建议不再奖补，将有限的奖补资金集中投入到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较多的企业或学校，最大化的发挥补助资金的促进作用，吸引优质的专家团队入驻江津区。

**七**、**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为本次绩效评价目的使用，不得另作他用，因使用本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其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2.本所《执业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中国·重庆**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